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10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8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及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 2019 年公司工作要点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及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 2019 年公司工作要点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 2018 年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18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52.1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9.61 万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

程》及相关规定，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他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报酬，仅以在公司所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98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98,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斌、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永昌、于浩、石洋、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樊鹏飞、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56,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斌、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永昌、深圳翎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樊鹏飞、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鼎鼎、徐梦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